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织金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及防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P52052420250003DP**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织金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24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29
第六章 评分标准	31
第七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1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九章 附件	4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织金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及防御系统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织金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及防御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前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织金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及防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P52052420250003DP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68553.00 元

最高限价：2568553.00 元

采购数量：1 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织金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及防御系统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采购需求）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供货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

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 2024 年至今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C.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E.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F.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G.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负责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H. 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①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②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完整查询记录截图”; (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

2. 地点: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内。

3. 方式: 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 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3.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 并于当日 11 :00 分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澄清与更正内容获取方式: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该网站及业务系统发出的澄清与更正内容,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办理 CA 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

(一)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 办理电子密钥(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2) 办理“标信通” 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3)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3.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人民币（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方式：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1) 保证金绑定方式使用随机码功能。供应商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保证金缴纳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投标保证金未自动绑定的，不能上传《投

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名称: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3) 投标保证金绑定: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 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 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 请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会员-会员信息变更-银行账户增加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 填写账号时需加上地区码(但不加-) 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 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 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 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 且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 否则,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 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 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 及第三方平台支付。

(6) 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 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的指南。

4. 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时间、方式:

(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 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 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 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之外下载《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不作为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织金县公安局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金北路 80 号

联系方式：刘女士 、13765889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涇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碧桂园玖珑台 5 栋 1101

联系方式：135957289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3765889416

敬告：（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供应商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标的物：织金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及防御系统项目；
- 2、采购内容：织金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及防御系统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采购需求）
- 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568553.00 元。各供应商报价超过此最高单价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审查）
- 4、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货完毕。
- 5、招标代理服务费：须承诺，若有幸中标，将参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100 万元以内按 1.48%收取，100 -500 万元以内按 0.78%收取，采用分段计算累计相加的方式计算代理费总额。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符合性审查）
- 6、**供应商须承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同意采购人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一旦查出我公司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采购人一切处理意见（包括取消中标资格）并对此无任何异议。（符合性审查项）**
- 7、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一合同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的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质量标准：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敬告：1. 供应商将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投标的服务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

3.1.3 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标定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文件要求的指定格式要执行，参考格式可以进行补充、增改；

(2)“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提交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为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招标代理机构或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成功参与本项目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

(5)“招标人”是指织金县公安局，也称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招标人、甲方；

(6)“中标人”是指中标单位或组织，也称中标供应商、乙方。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

3.1.5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技术参数、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 (5) 开标程序及评标；
- (6) 评分标准；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9) 附件；

3.1.5.2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

3.1.5.3 供应商可自行对投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6 投标保证金

3.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1.6.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1.6.4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1.6.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

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1.7 投标保证金缴纳

（1）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指定账户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无息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责任自负。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② 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
- ③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④ 供应商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投标或谋取中标的；
- ⑤ 中标人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1.8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1.9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供应商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一次性总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有选择性报价的视为不响应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4）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

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指定格式）进行报价，否则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1.1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

3.2.1 必须是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

3.2.3 在规定时间内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

修改。供应商需自行关注系统相关澄清、修改或补遗、答复等，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5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6 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3.4 质疑或投诉

3.4.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主管部门提出，由本级主管部门处理。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或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中所载地址；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同公告内容；

通讯地址：同公告内容。

3.4.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3.4.7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

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9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否则，不予签收。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由质疑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查询下载。

3.4.9.1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要求过错方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4.9.2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采购人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得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5.1 投标文件编写：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而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2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总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特别敬告：本项目为一次性开标，《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出现投标报价（指针对本项目的物报出的任何单价或总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 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

(4)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且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由于系统原因，盖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

3.5.3 投标文件构成：

3.5.3.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 资格文件：

A. 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审查项，原件扫描上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 2024 年至今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资格审查项，原件**

扫描)

C.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资格审查项，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格审查项**）

E.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资格审查项，原件扫描上传**）

F.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资格审查项，原件扫描上传**）

G.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负责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资格审查项**）

H. 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①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②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完整查询记录截图”；（**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资格审查项**）

(2) 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招标文件》作完全响应的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B. 技术部分：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资料。

（3）商务文件：

A. 商务部分；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B. 《技术偏离表》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5”的格式填写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资料。

3.5.3.2 《投标报价函》的内容：

A. 《投标报价函》（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写）
（报价审查）；

B. 《开标一览表》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1.1”的格式填写（报价审查）；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5.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函》按系统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 11:00 分前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投标无效。

3.6 投标：

3.6.1 供应商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系统要求上传。

3.7.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3.7.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资格的丧失：

3.8.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资格审查内容或资格审查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符合性审查内容或符合性审查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8.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8.6 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3.8.7 《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8.8 在招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9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9.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9.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9.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10 签订合同

3.10.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3.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四章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4.1 评标原则：

4.1.1 本次招标采用 105 分制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照“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1.2 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1.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无效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评标方法：

4.2.1 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7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分（满分 30 分）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政策性加分（满分 5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分由技术与商务分和报价分和政策性加分相加获得。

4.2.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得分相等时，

以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投标总报价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或抽签）决定排名先后。

4.2.3 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2.5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主管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6 采购单位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内，取消该项目的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系列相关责任。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人后，本公司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

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除了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采购单位邀请的相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4.3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的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主管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供应商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4.10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签到、就座，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自己对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4.5.7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

5.1 开标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3 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开始，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依次解密各投标文件。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招标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开投标文件：

5.5.1 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代理机构解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开启投标文件；

5.5.2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5.3 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

5.6 投标文件审查：

5.6.1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检查各供应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比较与评价：

5.7.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得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席签名确认。

5.9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业主代表签名确认;

5.10 公布中标候选结果及中标结果;

5.11 开标、评标结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6.1 技术与商务分、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10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总分值：46 分			
1	服务方案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保障措施、供货进度计划、风险控制、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应急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从合理、具体、全面优化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①内容完整、合理、具体、全面以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②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具体、较全面以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9.9 分； ③内容一般完整、一般合理、一般具体、一般全面以及可操作一般的得 3-5.9 分； ④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具体、不全面以及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0-2.9 分；
3	技术参数要求	36 分	1.供应商按附件 3 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满分 36 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证明材料，对照采购人提供附件 3 技术参数进行评分，不满足附件 3 技术参数中“▲”一项的扣 2 分；不满足附件 3 技术参数中非“▲”一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偏离说明表及主要技术参数中要求为评审依据。参数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具体参数中的要求为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符合要求均视为负偏离。
商务部分 总分值：24 分			

1	拟投入人员	6 分	1、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得 3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本项最多 3 分。 2、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的得 2 分，本项最多 2 分。 3.拟投入人员 1 人具备所投产品制造商颁发的无人机产品交付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 1 分 注：以上资料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2	企业业绩	3 分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所投品牌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上述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业绩时间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企业综合实力	10 分	1、投标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共得 6 分，缺项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资料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服务响应时效	5 分	1.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执行紧急任务时，接采购人通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完成任务（一年不超 5 次）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提供 7×24 小时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在 15 分钟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并确保在 1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价格部分 总分值：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低价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政策性加分（如有）（满分 5 分）			
1	政策性加分	（1）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是：青海、云南、贵州。（投标主产品不得低于本次采购预算的 50%）否则不得加分。（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3 分
		（2）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享受政策性加分，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产品占比 50%以上，以上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2 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七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7.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3〕12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文件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4%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6%价格扣除）的扣除。~~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7.3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

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5 根据财库〔2020〕9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20〕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一、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 日历天内及时与甲方商定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本公司备案。

二、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付款及验收：

(一)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四)验收：乙方(中标人)在所有采购内容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货完毕**。完毕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采购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乙方及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总体验收。总体验收报告(验收书)须经甲方、乙方、有关部门等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后生效；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甲方还必须赔偿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本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公司还将报请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逾期服务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承担的本项目因乙方原因出现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补救或整改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五、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注：以上条款仅供参考，签订合同时根据国家相关现行合同文本(如有)为准。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投标报价函

致：织金县公安局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织金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及防御系统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 2、《投标报价函》；

二、我方愿意以小写：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内容在质量、时限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愿意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方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方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在投标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或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					
合计金额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特别说明：投标报价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合计金额计算有误的，按单价重新计算总价，以重新计算的总价参与评审，重新计算的总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织金县公安局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织金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及防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件 3：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技术参数
1	机场套装（中国版）	套	6		飞行器 1. 飞行器裸机重量小于 1900 克 2. 最大起飞重量不小于 2000 克 3. 飞机尺寸：小于等于 377.7mmx416.2 mmx212.5 mm（不含桨叶） 4. 对角线轴距小于 500 毫米 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不低于 20 米/秒 6. 最长飞行时间：不低于 50 分钟 7. 夜航灯：飞行器集成夜航灯，用于夜晚使用的位置确定 8. 机身支持六向避障 9. IP 防护等级：飞行器具备不低于 IP55 防护等级 10：具有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机巢 1. 尺寸：小于等于 640mmx745mmx770mm（舱盖闭合，不含气象站） 2. 重量：设备重量小于等于 55kg（不包含飞行器） 3. 工作环境温度：设备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30° C 至 50° C 4. IP 防护等级：机巢设备具备不低于 IP56 的防护等级 5.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不小于 12 m/s 6.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不小于 4500 米 7. 工作频段：2.400 GHz 至 2.4835 GHz、5.150 GHz 至 5.250 GHz（CE：5.170 GHz 至 5.250 GHz）、5.725 GHz 至 5.850 GHz 8. 设备内置压缩机空调 9. 设备内置风速、雨量、温度、湿度、水浸等传感器 10：设备所含 RTK 基站定位精度：水平：1 厘米 + 1 ppm（RMS）、垂直：2 厘米 + 1 ppm（RMS）

					▲需提供 CNAS 认证机构出具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并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	机场套装人保 保险	套/ 年	6	飞行器保额 3 万元/年；机场 保额 4.6 万元/年（包含 20W 保 额的第三责任险）	享有与设备主体相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在额度内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
3	机场飞行器电 池	块	18		1. 容量不小于 6800 毫安时 2. 电池类型 Li-ion 6S 3.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
4	机场飞行器电 池充电管家	个	2		1. 输入 SDC：16.8 伏至 25.5 伏 2. 额定功率不小于 240 瓦 3. 充电温度范围不小于 5℃ 至 40℃
5	机场飞行器遥 控器	个	2		1.最大信号有效距离不小于 25 公里 2.图传工作频段：2.4000 GHz 至 2.4835 GHz、5.725 GHz 至 5.850 GHz、5.2 GHz（仅接收） 3.屏幕尺寸不小于 7 英寸 4.外置电池一块

6	信号中继站	个	1	1. 卫星接收频点 GPS: L1C/A, L2C, L5 BDS: B1I, B2I, B3I, B1C, B2a, B2b GALILEO: E1, E5a, E5b, E6 GLONASS: L1, L2 QZSS: L1C/A, L2C, L5 L-BAND 2.基准站模式及中继站模式精度 基站定位误差: 单点精度(未标定): 水平: 1.5 米(RMS)、垂直: 3.0 米(RMS) 星基差分精度: 收敛时间: 20 分钟 水平: 30 厘米(RMS) 垂直: 40 厘米(RMS) 网络 RTK 标定**: 水平: 1.0 厘米(RMS) + 1 ppm、垂直: 3.0 厘米(RMS) + 1 ppm 3.中继站专用三脚架一个
7	机场飞行器喊话器	个	6	1.重量: 92.5 克(含支架) 2.尺寸: 不小于 73 mm×70 mm ×52 mm(含支架); 73 mm×70 mm ×47 mm(不含支架) 3.最大功率不小于 15 瓦 4.最大响度: 在 1 米处可达 110 分贝以上 5.有效广播距离不小于 300 米

8	机场飞行器探照灯	个	6		1. 重量不小于 90 克（含支架） 2. 尺寸：95mm× 164mm× 30 mm（含支架） 3. 最大功率不小于 30 4. 照度：不小于 4.3±0.2 lux @ 100 米，17±0.2 lux @ 50 米； 5. 有效照明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100 米（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不小于 2000 平方米@100 米（10% 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
9	多功能无人机套装(中国版)	套	1		1. 飞行器最大起飞重量：≥9 千克 2. 飞行器对角线轴距：≤900 mm 3. 最大上升速度：≥6m/s ，最大下降速度：≥5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3m/s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7000 m 4. 最长飞行时间：≥55 分钟 5. IP 防护等级：≥IP55 6. 最大可抗风速：≥12m/s 7. 工作环境温度区间：≥-20℃ 至 50℃ 8. 支持云台安装：飞行器支持搭载云台负载数量≥3 9. 支持 RTK 定位：飞行器需内置有 RTK 模块，具备 RTK 定位能力，支持通过遥控器连接到网络 RTK 服务或 RTK 移动站，获取高精度的位置信息。 10. 全向感知系统：无人机系统需配备六向（前、后、上、下、左、右）双目视觉系统及红外感知系统。全方位避障，保障飞行安全。 11. 避障行为：无人机系统支持在水平（前后左右）、上方、下方设置告警距离与自动刹停距离，且飞行器避障行为可设置为刹停。 12. 航线功能：飞行器应支持航点飞行、建图航拍、倾斜摄影、航带飞行多种航线。支持二维、三维建模作业。 ▲需提供 CNAS 认证机构出具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并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0	多功能无人机套装保险	套/年	1	无人机保额 48580 元/年（包含 20W 保额的第三责任险）	享有与设备主体相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在额度内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

11	多功能无人机 智能飞行电池	个	1		1. 容量不小于 5880 毫安时 2. 电池类型 Li-ion 3. 重量不小于 1.35 千克
12	多功能无人机 智能电池箱	个	1		1. 外形尺寸小于等于 580mmx358mmx254mm 2. 空箱重量小于等于 9 千克 3. 最大输入功率不小于 1070 瓦 4. 工作环境温度不小于-20℃ 至 40℃
13	多功能无人机 挂载相机	套	1	集成广角相机、变焦相机、 热成像相机、激光测距仪和 近红外补光	1.系统集成：至少集成五个模组，包含但不限于广角相机、变焦相机、红外热成像相机、激光测距仪、补光灯，满足白天及夜间成像能力 2.云台转动范围：云台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120°~60° 平移≥：±320° 3.防护等级：≥IP54 4.智能定位跟踪：负载相机能够自动识别人、车、船，并进行框选，也可手动框选兴趣目标，并支持自动调节镜头焦距保持物体在画面中的比例固定 5.负载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4800 万 6.负载广角相机拍摄模式：广角相机需具备智能拍照、单拍、超清矩阵拍摄、全景、定时拍摄功能。定时拍时间间隔支持最快 0.7s 7.负载变焦相机有效像素：有效像素≥ 4000 万 8.负载变焦相机可见光光学变焦能力：≥34 倍 9.负载变焦相机可见光数码变焦能力：≥400 倍 10 红外相机数字变焦倍数：变焦倍数≥32 倍 11.视频录制：支持可见光、红外、红外可见光分屏画面，共 3 路视频录制 12.红外成像模式：支持不少于 3 种成像模式：低增益模式、高增益模式、超清模式， 13.太阳灼伤保护：支持，相机检测到太阳，自动关闭红外快门，保护红外探测器。 14 激光模块：最远测量距离≥ 3000 米 ▲需提供 CNAS 认证机构出具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并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4	多功能无人机 挂载相机保险	套/ 年	1	保额 63250 元/年（包含 20W 保额的第三责任险）	享有与设备主体相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在额度内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
15	多功能无人机 探照广播一体机	个	1	集成喊话器、探照灯、警灯 三合一功能	1. 尺寸：≤L245*W230*H90mm； 2. 重量：≤550g； 3. 总功率：≥95 W；喊话器功率 ≥33w；探照灯功率 ≥55w； 4. 蓝牙频段：2404Mhz~2480Mhz； 5. 警示灯模式：应支持红蓝爆闪、红灯爆闪、蓝灯爆闪； 6. 喊话器声压：≥125dB@1m； 7. 广播方式：应支持实时喊话、录音上传；音频文件播放（音频格式 MP3）；文本转语音播放（支持文本记录）； 8. 有效广播距离：≥400m； 9. 探照灯光通量：≥5800lm； 10. 探照灯角度：≥13°； 11. 探照距离 50 米时，光斑直径≥11m，探照面积≥ 100m²， 中心照度≥63 lx； 探照距离 100 米时，光斑直径≥22m，探照面积≥ 405m²， 中心照度≥ 15 lx； 探照距离 150 米时，光斑直径≥34m，探照面积≥ 905m²， 中心照度≥ 6 lx； 12. 探照灯功能模式：应支持常亮模式、爆闪模式、亮度调节、云台角度调节、自动跟随相机、AI 光斑居中。 13.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并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参数确认函；
16	多功能无人机 探照广播一体机保险	年	1	保额 20000 元/年	享有与设备主体相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在额度内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

17	多功能无人机 四段抛投器	个	1	1. 重量：≤350g 2. 尺寸：≤78*99 mm 3. 数字显像管显示上料位置 4. 单次飞行可完成抛投任务次数≥4， 5. 单次抛投重量≥10kg，总负载重量≥40kg， 6. 防护等级：IP43， 7. 工作温度：-20° C~+50° C 8. 可快速拆装 9. 控制：无人机链路，无需另外适配遥控器 10. 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并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参数确认函；
18	多功能无人机 系流供电系统	个	1	地面端： 1. 地面端输入电压：兼容 AC 110V 和 220V； 2. 地面端输出功率≥3000W 且箱体重量≤7.5kg； 3. 地面端尺寸：≤360mm×320mm×230mm； 4. 线缆长度：≥80m，线缆直径：≤3mm，线缆重量≤1.2kg/百米，过电流能力：≥10A； 5. 天空端需可与地面端对频，应具备有线和无线 OTA 升级功能； 6. 供电模式：应支持储能器、220V 市电以及发电机供电； 7. 地面端需采用可背负式设计，可用专用背包背负； 8. 需配备≥5 英寸显示屏，可实时显示电源输出功率、灯光开关、收线强度等信息； 9. 当地面端意外断电时，应具备蜂鸣器能发出报警声； 10. 连续工作时长：不低于 24 小时； 天空端 11. 天空端额定功率≤2500W； 12. 天空端重量≤600g； 13. 天空端尺寸：≤170mm×100mm×70mm；

					14. 输出电压：≤50V； 15. 输出电流：≤60A； ▲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和国家 CNAS 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参数确认函； 机载矩阵照明灯：（ML200-M350） 1. 重量：≤450 g 2、单支灯光功率≥400w；总功率≥800w； 3. 尺寸：≤310*110*60 mm 4. 可快速拆装 5. 工作温度：-20° C--+50° C 6. 控制方式：TTL 高电平 7. 三防等级不低于 IP55， 8. 光通量≥80000 lm， 9、照射面积≥6000 m²；边缘照度≥3 lx，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并加盖产品厂商鲜章作为佐证材料； 10. 距离 30 米处的中心照度值≥80lx； 10. 距离 50 米处的中心照度值≥50lx； 11. 保护功能，灯光开启时，温度超过阈值，灯光自动关闭，当稳度下降恢复后，灯光能自动恢复开启。
--	--	--	--	--	---

19	便携式无人机	套	20		1.起飞重量：≤1230 g 2.最大起飞重量：≤1430 g 3.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1×114×139mm 4.对角线轴距：≤440 mm 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5km 6.最长飞行时间：≥49 分钟 7.最大可抗风速：≥12m/s 8.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9.最大上升速度：≥10 m/s，最大下降速度：≥8 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10.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11.红外热成像相机：支持 28 倍数码变焦，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12.激光测距信息：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 GPS 坐标 13.支持单独挂载喊话器或喊话器；支持同时挂载探照灯和喊话器 ▲需提供 CNAS 认证机构出具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并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0	便携式无人机保险	套/年	20	无人机保额 47999 元/年 （包含 20W 保额的第三责任险）	享有与设备主体相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在额度内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
21	便携式无人机电池 （一台飞机配三块电池）	件	60		1.容量不小于 6741 毫安时 2. 电池类型 Li-ion 4S 3. 重量不小于 400 克
22	便携式无人机充电管家	个	20		1.输入 USB-C: 5 伏至 20 伏，最高 5 安 2. 输出：11.2 伏至 17 伏 3. 额定功率不小于 100 瓦

23	便携式无人机 探照广播一体机 (喊话、探照 灯、警灯三合 一)	个	20	1.重量: ≤150g; 2.尺寸: ≤130×90×75mm (L×W×H); 3.总功率: ≤30w; 4.1m 处声压: ≥115dB; 5.有效广播距离: ≥300m; 6.供电方式: 无人机 PSDK 供电; 7.通讯链路: 无人机链路、4G 链路; 8.载荷接口: 快拆接口; 9.控制距离: 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10.喊话方式需包括但不限于: 实时喊话, 录音上传, 音频文件播放, TTS(多国语言), 背景音播放; 11.警灯功能需包括但不限于: 警灯开关、红蓝爆闪、红灯爆闪、蓝灯爆闪。灯光可视距离≥1000m; 12.应具备 AI 广播功能: 当识别到目标物时, 会自动语音广播。 13.应具备监听功能: 1)空中广播监听模式: 检测远距离是否广播。 2)地面对话模式: 降落时, 可以进行对话。对话距离≥1m。 14.工作温度: -15℃-+50℃; ▲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参数确认函
----	---	---	----	---

24	穿越机套装 (三电池版)	套	2	1.起飞重量：约 377 克 2.尺寸：长 185 毫米，宽 212 毫米，高 64 毫米 3.最大上升速度：6 米/秒（普通挡）；9 米/秒（运动挡） 4.最大下降速度：6 米/秒（普通挡）；9 米/秒（运动挡） 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8 米/秒（普通挡）；16 米/秒（运动挡）；27 米/秒（手动挡）* 6.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000 米 7.最长飞行时间：约 23 分钟 8.最长悬停时间：约 21 分钟 9.最大续航里程：13.0 公里 10.最大抗风速度：10.7 米/秒（5 级风） 11.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12.悬停精度：垂直：±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 13.水平：±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1.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
25	私有化部署	套	1	私有化部署在视频传输网上，含烟雾识别，火点识别，溺水识别，人流，车流识别五个模块

26	察打一体式无人机反制枪	台	1	1. 机械结构：主机为一体化结构，无外接功能模块 2. 搭载显控屏幕：具有彩色显示屏，可翻折 90° 3. 探测模式：无源频谱探测，在探测状态下，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 4. 探测频段：900MHz、1.4GHz、2.4GHz、5.2GHz、5.8GHz 等频段的无线信号。（▲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5. 定位距离：≥2km（▲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6. 定位精度：≤10m（▲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7. 探测灵敏度：能探测到信号强度为-90dBm（带宽为 10MHz）的无线信号（▲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8. 反制距离：≥1.5km 9. 反制频段：900MHz、1.5GHz、2.4GHz、5.2GHz、5.8GHz（▲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0. 干通比：≥10:1 11. 最大干扰带宽：≥100MHz。（▲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2. 反制模式：驱离和迫降 13. 同时识别数量：≥10 架次（不少于 5 个品牌） 14. 探测信息显示：可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相关信息，包括无人机品牌、频率和信号强度，以及是否可以进入测向或定位模式的指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5. 告警方式：探测到无人机后能通过声音告警 16. 可实现目标的定位：可定位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可显示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的经纬度坐标、距离等信息；可通过“位置解析”功能显示当前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所在经纬度对应的地址信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7. 可识别机型列表显示功能：可查看机型识别列表，列表中应包含无人机型号的数量≥90 种（▲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8. 位置获取：可获得设备自身位置信息，并能同步上传至管控平台（▲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9. 管控平台：能在管控平台呈现设备的信息列表，设备的序列号、在线状态、经纬度等信息；可显示设备探测、定位到的结果信息；可实时查看设备的运行状态、工作状态等信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0. 信息显示：在主界面中可显示当前卫星数、4G 信号强度值、电量，可通过不同颜色标识反制模式的
----	-------------	---	---	---

				状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1. 具有探测灵敏度调节设置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2. 环境电场强度满足 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限值和评价方法的规定 23. 续航时间：不更换电池情况下，可持续探测时间≥9h，持续反制时间≥30min 24. 充电时长：≤4h 25. 充电方式：电池能单独充电，也可安装在设备上充电 26. 设备尺寸：L*W*H：不超过 900mm*100mm*300mm 27. 设备重量：≤5.5kg 28. 贮存温度：-20℃~+55℃ 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27	施工安装	项	1	完成整个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包含电线，网线，底座等耗材及人工费用。

附件 4：适用于货物（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盖章扫描上传；

2、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4.1：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指定格式）~~

~~（所属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_____企业名称(盖章)：_____~~

~~_____日 期：_____~~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加盖电子公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4.2： 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盖章扫描上传；

附件 5：技术偏离表（指定格式）

技术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情况 (无、正、负)	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是我方参与本次投标产品的真实情况表达；若因我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认为我方以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